

债券代码: 188375.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3
债券代码: 185140.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5
债券代码: 185301.SH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1
债券代码: 137688.SH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5
债券代码: 115424.SH	债券简称: 23 浦集 01
债券代码: 240867.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1
债券代码: 271192.SH/2480094.IB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债券代码: 241995.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3
债券代码: 242718.SH	债券简称: 25 浦集 02
债券代码: 242719.SH	债券简称: 25 浦集 03
债券代码: 242784.SH	债券简称: 25 浦集 0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浦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浦建集团、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本公司和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房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审查，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258号)，裁定如下：（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1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4年9月27日，原告亚龙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备位诉请，备位诉讼请求为：1、解除浦发集团、亚龙公司、张江公司三方就涉案地块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法律关系。2、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发集团共同向亚龙公司偿付补偿款，合计281,024.10万元（原告自行评估计算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的45%）。

2024年11月19日，亚龙公司诉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重审一审((2024)沪民初3号)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初3号)，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亚龙公司、被告浦发集团与第三人张江公司之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法律关系；(二)被告浦发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亚龙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5亿元；(三)驳回原告亚龙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浦集03”“21浦集05”“22浦集01”“22浦集05”“23浦集01”“24浦集01”“24浦集03”“25浦集02”“25浦集03”“25浦集04”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4浦集02/24浦发集02”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 11 月 24 日

